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19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	基金代码	010746
基金简称A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A	基金代码A	010746
基金简称C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C	基金代码C	019792
基金管理人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2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杨红	2023年06月08日		2011年04月01日
其他	本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本基金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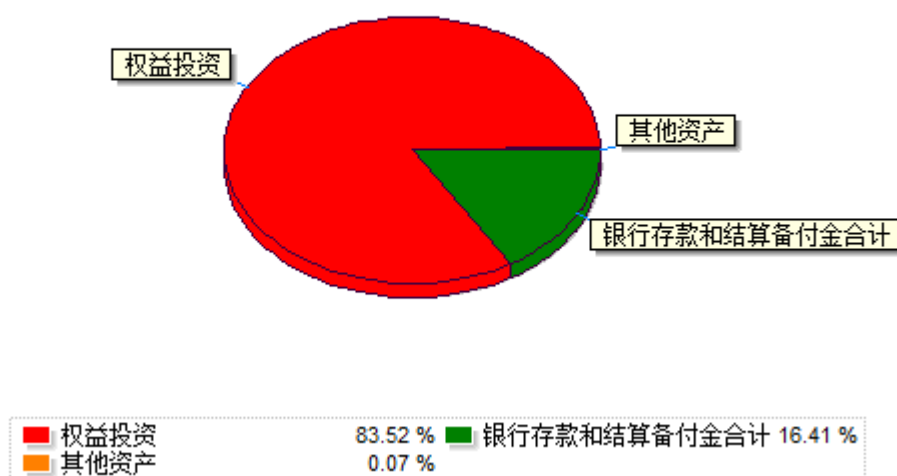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注册地在长三角地区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
------	--

	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其中投资于长三角区域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方面：一方面体现在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对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不同类别资产进行大类配置；另一方面体现在对单个投资品种的精选上。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1）长三角区域主题界定 （2）个股选择 （3）投资组合构建与优化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长三角领先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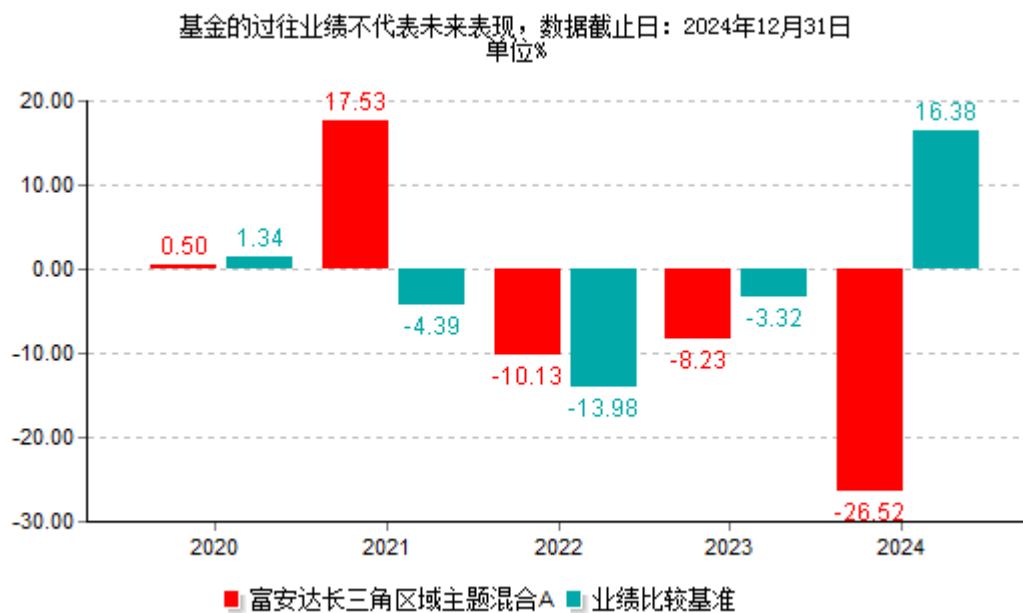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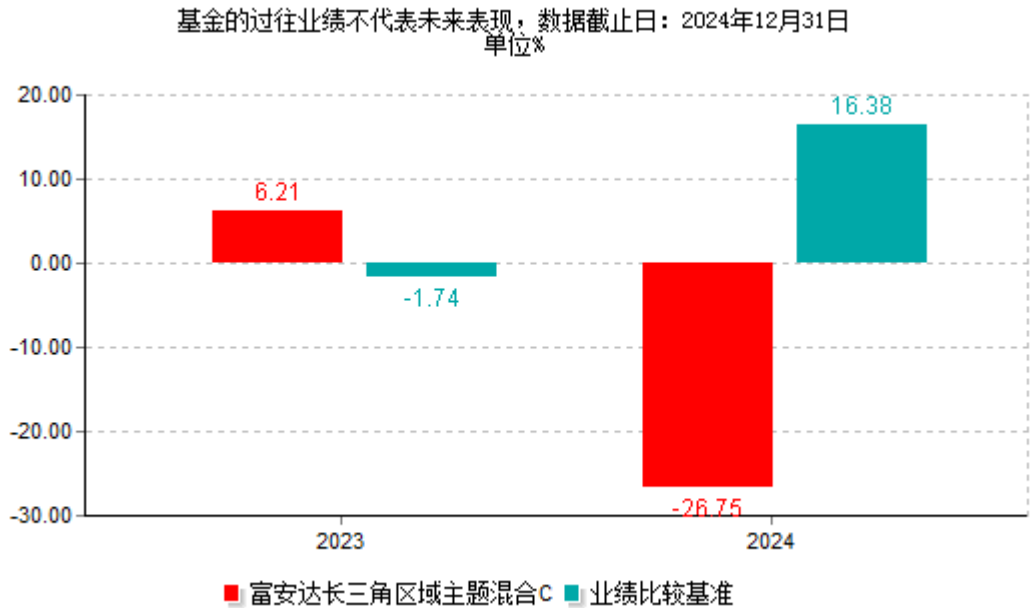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5年09月30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图中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2月22日，自2023年10月20日新增C类份额，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00%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	-------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9,320.55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23,671.23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4%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如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84%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如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其它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2）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标的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此外，交易所对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交易限制与规定会对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策略执行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本基金可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以特定资产组合或特定现金流为支持的一种可交易证券，导致其存在较高的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证券的建议，不能保证该证券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该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

（4）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基金发起人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发起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5）税负增加风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鉴于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中不包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款，本基金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从基金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二）重要提示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9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97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客服电话：400-630-6999]

- 1、《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